

项目编号：SSZ-2021G29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服务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磋商的资格。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 十二、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磋商须知 48

一、说明 4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54

六、授予合同 58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SZ-2021G29

项目名称：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包 号： 1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4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项目的推进、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理解程度，以及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流程）进行评价：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不详细，流程不清晰，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	完全满足的得3分，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3	安全管理	12	1、项目服务工作“安全第一”，供应商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措施落实、能配备有安全生产培训资质的管理人员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培训教员资格证书》的得4分。 【提供上述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2021年3月至5月在供应商参加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 2、供应商具有较丰富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充分体现供应商在提供社会服务中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显著成绩，获得当地政府机关授予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相关荣誉的，每年得4分，累计最高得8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人员配备	8	供应商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中，政治素质和工作作风好，工作责任心强，能充分体现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服务保障能力，在提供社会服务工作中获取地方政府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每个得2分，合计最高得8分。【提供上述荣誉证书和个人2021年3月-5月在供应商单位参加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奖以一个计算】
5	应急方案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企业管理制度	6	根据各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架构、项目服务措施、业务培训、保密制度、服务人员权益保障、合同订立、合同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绩效考核和奖惩等制度的设立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完善、科学、可行性高，得6分； 制度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得4分； 制度基本完善、科学性一般、基本可行，得2分；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服务优惠承诺	3	供应商能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要求、项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的基本职责、商务要求等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承诺详细、具体、全面的得3分； 承诺基本详细、具体的得2分； 承诺不具体、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8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8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提供合同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2	客户好评	2	供应商在提供社会服务中成绩优良，获得客户服务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或表扬信或嘉奖通知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客户服务评价表或表扬信或嘉奖通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同一单位以一个计算】
3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管理人员 水平	6	供应商对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要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加强对项目服务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正常实施。所投入的管理人员中，经过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具有国家中级或以上管理师资格证书的，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上述证书及个人2021年3月-5月在供应商单位参加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组织架构 健全	10	供应商内部组织架构健全，企业综合实力强： 1、能接收项目服务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能发展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关心他们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他们在项目服务中先锋模范作用，供应商已成立党支部并能在服务地开展支部组织活动的得3分，支部被政府评为“优秀两新党组织”的得2分； 2、能开展和关心服务人员的工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他们在项目服务中当家作主精神，供应商已建立工会组织并能在服务地开展组织工会活动的得3分，被政府评为优秀工会组织的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提供上级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服务机构便捷 程度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便利性进行评价。 1、提供的服务方便快捷的，得2分； 2、提供的服务欠缺方便快捷的，得1分。 【提供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

			不得分】
--	--	--	-------------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价格分说明：

- 价格核准：
 -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 按下列第 2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按下列第 3 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00%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 × (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00%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 × (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磋商报价占磋商总报价

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报价占磋商总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2021G29

项目名称：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14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914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辖区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性服务，重点是市政工程及农村居民住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风尚蓝湾办公区2座（二）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风尚蓝湾办公区2座（二）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点击下载](#))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现金或电汇或银行转账, 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二) 疫情防控期间开标的注意事项:

- 1、在疫情防控期间,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本项目取消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环节。
- 2、供应商代表 (每家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 必须遵守现场防疫工作要求, 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进场登记。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供应商未佩戴口罩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3、供应商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在指定场地等候磋商, 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即可自行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 0757-86689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 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姐

电 话: 0757-86230148

发布人: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7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事项	内 容
一、说明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磋商有效期：90天。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znjj/index.html)；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响应供应商须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

事项	内 容
	售后服务方案。 2、响应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4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项目的推进、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理解程度，以及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流程）进行评价：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不详细，流程不清晰，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	完全满足的得3分，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3	安全管理	12	1、项目服务工作“安全第一”，供应商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措施落实、能配备有安全生产培训资质的管理人员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培训教员资格证书》的得4分。 【提供上述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2021年3月至5月在供应商参加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 2、供应商具有较丰富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充分体现供应商在提供社会服务中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显著成绩，获得当地政府机关授予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相关荣誉的，每年得4分，累计最高得8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人员配备	8	供应商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中，政治素质和工作作风好，工作责任心强，能充分体现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服务保障能力，在提供社会服务工作中获取地方政府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每个得2分，合计最高得8分。【提供上述荣誉证书和个人2021年3月-5月在供应商单位参加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个人同一个年度奖以一个计算】
5	应急方案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企业管理制度	6	根据各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架构、项目服务措施、业务培训、保密制度、服务人员权益保障、合同订立、合同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绩效考核和奖惩等制度的设立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完善、科学、可行性高，得6分； 制度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得4分； 制度基本完善、科学性一般、基本可行，得2分；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服务优惠承诺	3	供应商能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要求、项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的基本职责、商务要求等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承诺详细、具体、全面的得3分； 承诺基本详细、具体的得2分； 承诺不具体、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8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8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提供合同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中标后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2	客户好评	2	供应商在提供社会服务中成绩优良，获得客户服务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或表扬信或嘉奖通知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客户服务评价表或表扬信或嘉奖通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同一单位以一个计算】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水平	6	供应商对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要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加强对项目服务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正常实施。所投入的管理人员中，经过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具有国家中级或以上管理师资格证书的，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上述证书及个人2021年3月-5月在供应商单位参加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组织架构健全	10	供应商内部组织架构健全，企业综合实力强： 1、能接收项目服务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能发展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关心他们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他们在项目服务中先锋模范作用，供应商已成立党支部并能在服务地开展支部组织活动的得3分，支部被政府评为“优秀两新党组织”的得2分； 2、能开展和关心服务人员的工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他们在项目服务中当家作主精神，供应商已建立工会组织并能在服务地开展组织工会活动的得3分，被政府评为优秀工会组织的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提供上级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服务机构便捷程度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便利性进行评价。 1、提供的服务方便快捷的，得2分； 2、提供的服务欠缺方便快捷的，得1分。 【提供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 2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1.3. 按下列第 3 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评审价格=磋商 报价×(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00%	评审价格=磋商 报价×(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磋商报价占磋商总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报价占磋商总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1914000.00 元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狮山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及加快推进狮山镇辖区内市政工程的建设，避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等监管的缺失，加强对因各种原因未能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市政工程的管理，现通过向社会购买辅助性服务，开展对相应类别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巡查等工作提供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人须组建人数不少于 18 人的服务团队，向采购人提供辖区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性服务，工作重点是市政工程及农村居民住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包括：

1、成交人服务团队应根据服务类别分为 3 个监管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人，并为每组配备一辆车龄在四年（含）内的五座小汽车用于开展巡查工作，合计三辆，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小组服务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能力，对区域内建设工程的质量情况、安全情况、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和工地扬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市政工程各工地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农村居民住宅工地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 1 次。

2、成交人服务团队应根据服务类别组建后勤小组，小组不少于 3 人。

小组服务人员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管资料收集、汇总，每天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每月汇总形成巡查报告，并向采购人报告。

3、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内容。

（二）服务质量：

1、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地扬尘情况监管标准，参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按（CJJ/T 275-2018）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相关工作要精准理解和掌握，做到精准服务不出差错，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做到采购人满意。

3、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4、监管小组服务人员若不按照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或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经教育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14000.00 元。项目总费用实行总包干，费用包含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服务管理费、经济补偿金、税费、招聘费、单位缴费标准提升、国家规定依法支付给劳动者的有关费、不可预测费用。成交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统筹安排好项目服务费使用，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其他要求：

目前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量所需服务团队人数 18 人。

（四）资金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期内分三期结算，每期项目费用为成交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支付的月数。第一期结算在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 5 日前支付 6 个月费用；第二期结算为合同签订后第 7 个月 5 日前支付 5 个月费用；第三期结算为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的项目费用。每期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项目费用的支付有关资料和有效发票后 5 天内把本期项目预算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相应天数；

2. 如成交人原因造成所投入的服务团队中每少 1 人，则在下期支付的项目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相应的费用=（成交金额÷12 个月）×5%×缺人的月数×缺少的人数】。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划拨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3）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成交人职责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要安排优秀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对项目的服务工作要进行跟踪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其他主体。

2、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个人档案。

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的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工作规范，规范各项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款项。

5、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18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全部岗位要满员到岗。

（1）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工作；一般应当年

满 20 周岁并不超过 35 周岁，证件齐全，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到 45 岁；

（3）一般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建筑工程管理类、中文法律类等相关专业，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本岗位工作；

（4）具有一定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计算机操作技能；

（5）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6、组织管理：

（1）成交人服务团队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符合项目条件要求，社会服务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积极向上。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要具有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加强对项目服务的跟踪管理和监督，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实施。

（2）成交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服务的考勤制度，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允许缺人缺岗，如因服务人员离职造成人员不足时，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补充合格替代人选，保证项目服务的连续性。

（3）成交人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组织管理架构，必须适应本项目服务需求，必须具有提供社会服务的保障能力，法治文化建设基础好，有良好的社会服务基础，履约能力强。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健全，或应建立党支部和工会组织，加强对项目服务的领导核心和保障力量。日常的各项服务及管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方案中体现。

（4）成交人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福利等按国家规定执行，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5）项目服务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的政策，成交人必须有一定的安全工作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确保项目人身安全。成交人要安排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管理人员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防止和避免工伤事故发生。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人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和进行善后处理。

（6）成交人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资料（含身份证、学历等信息）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服务场所。服务团队人员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成交人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认为服务团队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及时进行更换。

（7）成交人因履行服务合同与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他人，否则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8）成交人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要求派驻的服务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采购人项目工作机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9）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不规范的服务行为作出责令整改，成交人必须积极配合。

（10）成交人必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事项。

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编号：SSZ-2021G2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总费用实行总包干，费用包含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服务管理费、经济补偿金、税费、招聘费、单位缴费标准提升、国家规定依法支付给劳动者的有关费、不可预测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统筹安排好项目服务费使用，甲方将不再另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须组建人数不少于18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辖区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性服务，工作重点是市政工程及农村居民住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包括：

1、乙方服务团队应根据服务类别分为3个监管小组，每小组不少于5人，并为每组配备一辆车龄在四年（含）五座小汽车用于开展巡查工作，合计三辆，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小组服务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能力，对区域内建设工程的质量情况、安全情况、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和工地扬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市政工程各工地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2次，对农村居民住宅工地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1次。

2、乙方服务团队应根据服务类别组建后勤小组，小组不少于3人。

小组服务人员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管资料收集、汇总，每天及时向甲方报告，每月汇总形成巡查报告，并向甲方报告。

3、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内容。

（二）服务质量：

1、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地扬尘情况监管标准，参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按（CJJ/T 275-2018）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相关工作要精准理解和掌握，做到精准服务不出差错，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做到甲方满意。

3、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4、监管小组服务人员若不按照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安排优秀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对项目的服务工作要进行跟踪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其他主体。

2、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个人档案。

3、乙方应在甲方的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工作规范，规范各项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款项。

5、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18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全部岗位要满员到岗。

（1）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工作；一般应当年满20周岁并不超过35周岁，证件齐全，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到45岁；

（3）一般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建筑工程管理类、中文法律类等相关专业，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本岗位工作；

（4）具有一定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计算机操作技能；

（5）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6、组织管理：

（1）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符合项目条件要求，社会服务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积极向上。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要具有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加强对项目服务的跟踪管理和监督，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实施。

（2）乙方要严格执行项目服务的考勤制度，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允许缺人缺岗，如因服务人员离职造成人员不足时，乙方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补充合格替代人选，保证

项目服务的连续性。

(3) 乙方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组织管理架构, 必须适应本项目服务需求, 必须具有提供社会服务的保障能力, 法治文化建设基础好, 有良好的社会服务基础, 履约能力强。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健全, 或应建立党支部和工会组织, 加强对项目服务的领导核心和保障力量。日常的各项服务及管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方案中体现。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 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 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福利等按国家规定执行, 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5) 项目服务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的政策, 乙方必须有一定的安全工作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 确保项目人身安全。乙方要安排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管理人员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防止和避免工伤事故发生。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 由乙方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和进行善后处理。

(6) 乙方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前, 需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资料(含身份证、学历等信息)备案,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进入服务场所。服务团队人员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 乙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服务团队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 中标人需及时进行更换。

(7) 乙方因履行服务合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他人,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要求派驻的服务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甲方项目工作机密,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服务行为作出责令整改,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10) 乙方必须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事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期内分三期结算, 每期项目费用为成交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支付的月数。第一期结算在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 5 日前支付 6 个月费用; 第二期结算为合同签订后第 7 个月 5 日前支付 5 个月费用; 第三期结算为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的项目费用。每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费用的支付有关资料 and 有效发票后 5 天内把本期项目预算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相应天数;

2. 如乙方原因造成所投入的服务团队中每少 1 人, 则在下期支付的项目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相应的费用=(成交金额÷12 个月)×5%×缺人的月数×缺少的人数】。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划拨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3) 成交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漏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其中一方未有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而造成另一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当月服务费总价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月服务费总价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见证意见: 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相符。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6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	服务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响应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服务方案	7		

2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		
3	安全管理	12		
4	服务人员配备	8		
5	应急方案	3		
6	企业管理制度	6		
7	服务优惠承诺	3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18		
2	客户好评	2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水平	6		
4	企业组织架构健全	10		
5	服务机构便捷程度	2		

格式1

磋商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SZ-2021G29），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编号：SSZ-2021G2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编号：SSZ-2021G2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报 价 表（首次报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 7.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谈判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谈判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的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9

服 务 方 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服务方案
- 2 应急方案
- 3 企业管理制度
- 4 服务优惠承诺
-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如有)
1	(一) 服务内容: 成交人须组建人数不少于 18 人的服务团队, 向采购人提供辖区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辅助性服务, 工作重点是市政工程及农村居民住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包括: 1、成交人服务团队应根据服务类别分为 3 个监管小组, 每组不少于 5 人, 并为每组配备一辆车龄在四年(含)五座小汽车用于开展巡查工作, 合计三辆, 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小组服务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能力, 对区域内建设工程的质量情况、安全情况、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和工地扬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市政工程各工地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 2 次, 对农村居民住宅工地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 1 次。 2、成交人服务团队应根据服务类别组建后勤小组, 小组不少于 3 人。 小组服务人员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管资料收集、汇总, 每天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每月汇总形成巡查报告, 并向采购人报告。 3、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内容。		
2	(二) 服务质量: 1、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地扬尘情况监管标准, 参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按(CJJ/T 275-2018)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对相关工作要求精准理解和掌握, 做到精准服务不出差错,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做到采购人满意。 3、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4、监管小组服务人员若不按照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或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		
3	(三)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1914000.00元。项目总费用实行总包干, 费用包含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服务管理费、经济补偿金、税费、招聘费、单位缴费标准提升、国家规定依法支付给劳动者的有关费、不可预测费用。成交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 统筹安排好项目服务费使用,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其他要求: 目前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工作量所需服务团队人数18人。		

4	(四) 资金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期内分三期结算, 每期项目费用为成交金额除以12个月乘以支付的月数。第一期结算在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5日前支付6个月费用; 第二期结算为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5日前支付5个月费用; 第三期结算为合同签订后第12个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项目费用。每期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项目费用的支付有关资料和有效发票后5天内把本期项目预算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相应天数; 2. 如成交人原因造成所投入的服务团队中每少1人, 则在下期支付的项目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相应的费用=(成交金额÷12个月)×5%×缺人的月数×缺少的人数】。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划拨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3) 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三、成交人职责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成交人要安排优秀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对项目的服务工作要进行跟踪管理, 服务项目不得转让其他主体。 2、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 依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个人档案。 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的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 工作规范, 规范各项管理, 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款项。 5、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 18 人,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岗位要满员到岗。 (1)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 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 能坚持正常工作; 一般应当年满 20 周岁并不超过 35 周岁, 证件齐全, 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到 45 岁; (3) 一般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建筑工程管理类、中文法律类等相关专业, 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本岗位工作; (4) 具有一定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计算机操作技能; (5) 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6	6、组织管理: (1) 成交人服务团队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符合项目条件要求, 社会服务业绩突出, 工作积极向上。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要具有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加强对项目服务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实施。		

	(2) 成交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服务的考勤制度，服务人员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允许缺人缺岗，如因服务人员离职造成人员不足时，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补充合格替代人选，保证项目服务的连续性。 (3) 成交人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组织管理架构，必须适应本项目服务需求，必须具有提供社会服务的保障能力，法治文化建设基础好，有良好的社会服务基础，履约能力强。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健全，或应建立党支部和工会组织，加强对项目服务的领导核心和保障力量。日常的各项服务及管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方案中体现。 (4) 成交人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福利等按国家规定执行，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5) 项目服务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的政策，成交人必须有一定的安全工作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确保项目人身安全。成交人要安排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管理人员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防止和避免工伤事故发生。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人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和进行善后处理。 (6) 成交人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资料（含身份证、学历等信息）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服务场所。服务团队人员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成交人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认为服务团队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及时进行更换。 (7) 成交人因履行服务合同与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他人，否则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8) 成交人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要求派驻的服务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采购人项目工作机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9)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不规范的服务行为作出责令整改，成交人必须积极配合。 (10) 成交人必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事项。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_____（项目编号：SSZ-2021G2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响应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 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项目编号: SSZ-2021G29) 的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响应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磋商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如有）、社保证明、设备发票（如有）、职称（如有）、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成交人若不同意公示上述资料公开的内容，请书面说明原因）。我司承诺我司磋商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项目编号：SSZ-2021G29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正本☐ 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

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3 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任何费用。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9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10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

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封装：

21.1.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1.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

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6 提交要求：

29.2.6.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8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大厦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689639

邮编：528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30148

邮编：528000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9.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33.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33.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狮山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